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认可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向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分别使用拟发行的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向广靖锡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和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广靖锡澄公司支付。

2、同意《关于向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长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拟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向宜长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中期票据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宜长公司支付。

3、同意《关于向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拟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向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中期票据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五峰山大桥公司支付。

4、同意《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分别与现代路桥签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本公司 2020 年度该项工程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 2020 年度该项工程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5、同意《本公司与现代路桥关于办公用房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现代路桥签署《马群工程管理中心租赁协议》，马群工程管理中心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169 万元，合计租金约人民币 507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同意《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信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分别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 2020 年度监控、通信系统维护及备品备件采购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其中：（1）本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涉及三大系统维护服务、备品备件采购及其他相关三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同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15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万元); (2) 广靖锡澄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监控、通信系统维护服务及备品备件采购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同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35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7、同意《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镇丹公司分别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分别与通行宝公司签署《ETC 客服网点管理协议》,期限均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代付网点水电费、代付排污费等,协议总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1)本公司与通行宝公司客服网点管理协议上限为人民币 80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万元);(2)广靖锡澄公司与通行宝公司客服网点管理协议上限为人民币 20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5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 万元)。

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镇丹公司分别与通行宝公司签署《路网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期限均为三年;其中(1)本公司与通行宝公司路网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的上限为人民币 6,900 万元(2020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2021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2022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2)广靖锡澄公司与通行宝公司路网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的上限为人民币 1,400 万元(2020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2021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22 年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3)镇丹公司与通行宝公司路网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的上

限为人民币 132 万元（2020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 万元、2021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2 年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镇丹公司分别与通行宝公司签署《软件定义广域网（以下简称“SDWAN”）收费备用网络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0 万元，其中：（1）本公司与通行宝公司签订 SDWAN 收费备用网络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万元，每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2）广靖锡澄与通行宝公司签订 SDWAN 收费备用网络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90 万元，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3）镇丹公司与通行宝公司签订 SDWAN 收费备用网络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8、同意《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镇丹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技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镇丹公司分别支付给养护技术公司 2020 年度养护技术科研及服务年费不超过人民币 980 万元、人民币 160 万元、及人民币 13 万元，合计支付年费不超过人民币 1,153 万元。

9、同意《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石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广靖锡澄公司与高速石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服务区加油站租赁补充协议》，2020 年该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0 万元。其中：广陵服务区加油站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堰桥

服务区加油站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宜兴服务区加油站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合同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检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订立《桥梁检查检测协议》。预计 2020 年度桥梁检查检测等项目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

11、同意《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镇丹公司、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管理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动科技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镇丹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涉及全景高清摄像机架设、服务区 SDWAN 网络建设、门架抓拍上云、视频监控平台升级改造、云调度平台使用、云值机系统云服务等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0 万元，其中：（1）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订全景高清摄像机架设、服务区 SDWAN 网络建设、门架抓拍上云、视频监控平台升级改造、云调度平台使用、云值机系统云服务等项目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同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2）广靖锡澄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养护巡查监控系统、车载监控系统、稽查业务视频上传等工程合同，合同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3) 镇丹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全景高清摄像机架设、服务区 SDWAN 网络建设、门架抓拍上云、云值机系统云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11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超过 40 万元); (4) 扬子江管理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办公系统维护等合同, 合同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12、《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镇丹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网公司”) 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镇丹公司与联网公司签署《路网管理服务协议》, 协议期限三年, 上限总金额为人民币 11,730 万元, 其中本公司三年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 (2020 年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 2021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 2022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三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0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021 年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 2022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镇丹公司三年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 (2020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021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2022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13、《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与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扬子大桥公司”)、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沪通大桥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长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常宜公司”) 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与扬子大桥公司、沪通大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长公司、常宜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本次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从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上限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1)扬子大桥公司支付给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2,032万元（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785万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47万元）；(2)沪通大桥公司支付给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209万元（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81万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8万元）；(3)广靖锡澄公司支付给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2,259万元（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973万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86万元）(4)常宜公司、宜长公司由于尚未开通运营，预计支付给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费为0。

我们认为以上1-3项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属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以上4-13项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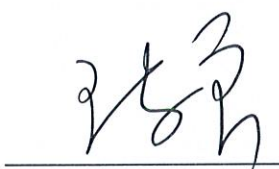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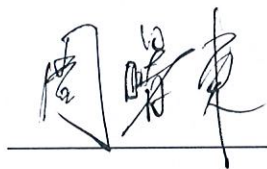
张柱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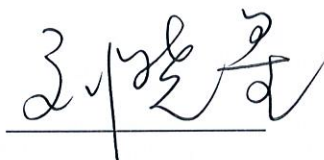
陈良



林辉



周曙东



刘晓星

2020年3月31日